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星期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40~12:30

地 點：本校圖資大樓4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秦文智校長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本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

議事報告：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137人，現已有____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應有69人以上出席），請主席宣布開會。

議 程：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目錄

Contents

壹、頒獎	1
貳、主席致詞	1
參、來賓致詞	1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3
5-1 校長室秘書報告	3
5-2 教務處報告	5
5-3 學務處報告	10
5-4 總務處報告	14
5-5 輔導室報告	19
5-6 圖書館報告	22
5-7 國中部報告	26
5-8 雙語部報告	27
5-9 國小部報告	28
5-10 人事室報告	30
5-11 主計室報告	35

陸、提案討論	36
6-1 提案一【提案編號：1140105】	36
6-2 提案二【提案編號：1140106】	36
6-3 提案三【提案編號：1140107】	37
6-4 提案四【提案編號：1140108】	37
6-5 提案五【提案編號：1140109】	38
6-6 提案六【提案編號：1140110】	39
柒、臨時動議	39
捌、主席結論	39
玖、散會	39

壹、 頒獎

貳、 主席致詞

參、 來賓致詞

肆、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 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140101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0102	修訂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草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010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部分修正(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閱讀心得比賽截稿日期修正)	圖書館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0104	本校「國小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國小部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	「開學準備日」建議參採臺中地區多數高中擇1日辦理案	傅祥益 老師	由行政單位進一步討論後再決定。	人事室：(一)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4點規定：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 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2月11日教中(人)字第0980502179號函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經97年12月15日與中華民國教師會協商決議：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總日數為2至4日，並自98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其第3日及第4日是否有必要到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臨時動議 (二)	建議請假代課費(基鐘部份)能由薪資逕代扣付，以免影響個人所得扣繳申報案	孫韻芝 老師	請各部教務單位配合老師希望及合法性進一步研究、確認及說明後決	高中部教務處： 1、孫韻芝老師提供之函文，係台中市教育局發文所屬市立國小，而目前市立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前次會議 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定辦理模式。	<p>高中或國立高中並未收到相關函文。</p> <p>2、長期以來，無論市立高中或國立高中的普遍作法，教學組只處理公假代課事宜，請假教師的基本鐘不會扣薪資，超鐘點則移撥代課教師。至於事病假代課，因屬私領域課務自理，請假教師需自尋代課教師並付予鐘點費。</p> <p>3、綜上，在無相關法源規定前，考量行政量能，教學組會依循各校長期作法辦理代課鐘點事宜。</p>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5-1 校長室秘書報告

本學期主要工作涵蓋「重大慶典籌辦」、「國際教育交流」、「校刊文宣出版」、「幼兒園專案」等。

一、重大慶典與校務活動籌辦

1. 新建大樓落成典禮：完成 9 月 22 日新建大樓暨國小部落成揭牌典禮之籌畫與執行面協助。
2. 校慶運動會：協助 16 週年校慶籌備，含新聞稿撰寫、記者聯繫及開幕主持。

3. 家長會運作：包含前期協助召開會員代表大會（9/30）及預算審查與辦理家長會新舊任會長交接授證典禮（10/22）。
4. 人權教育活動：響應法務部世界人權日，於 12 月 3 日舉辦人權電影「超級大國民」公映活動，感謝外師與學生共 21 人共襄盛舉、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電影播映活動，於捷克交流期間播映「戰火邊緣的青春」。
5. 校際交流：中教大附小行政團隊蒞校參訪。

二、國際交流與姊妹校互動。

1. 捷克交流（10/30-11/8）：
 - 辦理捷克 GJP 中學來台交流案。
 - 舉辦 homestay 學生與家長跨文化培訓工作坊及行前說明會。
 - 安排校內歡迎式、入班交流及媒體新聞發布。
2. 日本交流：
 - 熊本縣議會參訪（11/12）：接待熊本縣議會議員團（約 18 位官員），安排學校簡報、JASM 員工子女座談及校園巡禮。（此案後因颱風該日活動取消）。
 - （籌備中）櫻花科學計畫交流活動。
3. 美國交流：
 - 籌辦 11 月 10 日 CTFC (Cupertino-Taichung Friendship Cities) 線上青年論壇。培訓本校學生隊伍，並進行議題選填與專題討論集訓。
4. 德國交流：啟動 2026 年 6 月赴德國姊妹校（多貝爾盧格基爾夏因教會學校）之行程規劃與學生甄選籌備。

三、文宣出版。

校刊《青橄欖》編印：完成第 48 、49、50 期青橄欖編制。

四、幼兒園籌設專案。

1. 設校規劃：完成本校幼兒園設置專案簡報會議。
2. 計畫與預算：
 - 協助編列幼兒部 116 年度概算。
 - 修正與檢送設校計畫書（預計 115 年 3 月前完成）。

(未來)標竿學習：規劃後續幼兒園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5-2 教務處報告

5-2.1 教學組

一、本學期校外競賽成績公告：

(一)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

- 1、國語朗讀優等：羅元禎同學，指導老師：李淑萍老師。
- 2、作文優等：黃子苓同學，指導老師：何美諭老師。
- 3、寫字特優：紀姿安同學，指導老師：曾馨慧老師。
- 4、字音字形優等：廖佳琪同學，指導老師：曾馨慧老師。
- 5、原住民族語朗讀優等：金靈同學，指導老師：田永富老師。
- 6、原住民族語朗讀甲等：呂沛姿同學，指導老師：田永富老師。

(二)全國高中英文單字區域決賽佳作：紀凱元同學，指導老師：蘇欣儀老師。

(三)全國高中英語演講中區決賽佳作：許峰晞同學，指導老師：林奕廷老師。

二、學期例行業務：

(一)按期核算超時授課鐘點費：

- 1、每四週核算新增鐘點、調降鐘點、英文學科中心補助、本土語文(客語直播共學協行、原住民族語實授、族語直播共學協行)、兼任教師鐘點、第二外語、代課、輔導課。
- 2、各分項經費不得相互流用，每學期末或年度結算時，多數款項需填報結算表，函報國教署辦理結餘款退還及核結作業。

(二)辦理鐘點費補助申請：

- 1、國教署補助各校實施 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分項：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諮詢教師)，於 8 月進行填報、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 2、左營高中英文學科中心補助研究教師鐘點費每週四節，於 8 月前完成申請、撥款程序。

3、上網申請本土語文、第二外語開課等國教署補助經費。

(三)課程計畫填報及修正：

1、10 月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新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依決議於課程平台上填報各類課程時數與規劃。

2、依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及課發會決議，申辦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數理實驗計畫。

(四)教室日誌：

1、各班學藝股長應於每週五將班級教室日誌交到教務處班級櫃，並於下週一中午前取回。

2、高中部選修課程(校訂必修研究法、第二外語、多元選修、數理班 PBL)教室日誌，由每週負責同學記錄與繳回。

(五)課程諮詢：

1、特別感謝本學年課程諮詢召集人黃春英老師、課諮詢教師王郁茜老師、陳孟元老師及林瑞馳老師辦理課程諮詢作業。

2、本學期計有林孟翰、李威達等 2 位教師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資格。

(六)其他例行性工作：擬定學期教師與班級課表、定期考與高三模擬考等考程規劃、重補修與費用核撥、第二外語成果發表會、辦理語文競賽校內選拔賽、英語文校內競賽及區域決賽報名、處理同仁調代課事宜。

三、提醒事項：

(一)期末教學研究會：請各學科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後，盡快將會議紀錄繳交到教學組，以利同仁彙整。

(二)調代課：請同仁不論申請任何假別(含公假)，在完成線上請假手續後，若需進行課務調整，務必填寫調代課申請單，明確登載課務安排情形，以利教學組線上登錄，作為鐘點費核算依據。

(三)高中部選修加退選日期

● 1月21日至1月28日：學生進行星期三、星期五的校訂課程加退選

● 2月23日至2月24日：學生進行星期一的校訂課程加退

選。

(四)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依據行事曆訂於2月5日(四)
。

5-2.2 註冊組

一、升學

(一) 高三升學管道：

1、繁星推薦作業，預定於1月21日(三)發放高三前5個學期的學期成績平均確認單--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有意願使用繁星升學的同學1月21日當天務必到學校。

1月23日(五)請班長將全班確認單繳回註冊組；住校生則得於1月26日(一)前親自將家長簽名後之確認單繳回註冊組。

2、115年2月11日公告本校115學年度大學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科大申請 校內作業時程表。

3、115年2月25日(三)學測成績公布。當天公告繁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及校內登記順序。

4、115年2月26日(四)11:10 於國際會議廳召開校內繁星登記說明會，發放「放棄切結書」及「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

二、成績相關

(一) 高中部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1、期末考(高一二)、總成績(一次性成績)、平時考成績輸入自115年01月12日(一)起至115年01月23日(五)23:59止。

2、學生成績查詢開放時間為115年01月24日(六)。

3、學生成績如有問題請老師可於115年01月28日(三)17:00前與註冊組長反映。

4、再請各位老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輸入，並請盡可能確認成績，以順利本組於01月29日(四)結算成績。

(二) 高中部補考：

1、115年1月30日(五)公告高中部學期補考名單。

2、115 年 2 月 5 日(四)高中部學期補考。

三、學習歷程

(一) 高一及高二「課程學習成果」校內作業時程：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日期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二)止。

2、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認證日期至 115 年 02 月 17 日(二)止。

3、勾選期限至 115 年 09 月 15 日(二)止。

(二) 高一及高二「多元表現」校內作業時程：上傳及勾選期限至 115 年 09 月 15 日(二)止。

(三) 高三「課程學習成果」校內作業時程：

1、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成果及送出認證日期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二)止。

2、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認證日期至 115 年 02 月 17 日(二)止。

3、勾選期限至 115 年 04 月 14 日(二)止。

(四) 高三「多元表現」校內作業時程：上傳及勾選期限至 115 年 04 月 14 日(二)止。

5-2.3 設備組

一、本學期校外成績公告：

(一) 114 學年度臺中市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物理科：303 班鄭喬澧同學獲得佳作。

2、化學科：303 班周欣誼同學獲得佳作。

3、地球科學：202 班葉映辰同學獲得佳作。

4、生物科：303 班劉宇軒同學獲得佳作。

(二) 114 年度環境知識賽台中市初賽

1、蘇浩謙同學獲得第三名。

2、張羽軒同學獲得第六名。

3、呂柏蓉同學獲得第七名。

(三) 2026 物理科奧林匹亞物理科，303 班鄭喬澧同學榮獲初選成績優異獎，進入 2026 年奧林匹亞物理科決賽。

恭喜上述得獎同學並感謝各位指導老師的辛勞！

二、本學期例行辦理事項：

(一) 各科相關教學用具請購。

- 1、各類科實驗、器材等相關設備請購與核銷。
- 2、各類教室借用、專科教室管理等。
- 3、平日週一至週四辦理晚自習、辦理週五、週六高三自習。

(二) 教科書採購評選與發放。

- 1、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發放更換與核銷作業。
- 2、114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評選。
- 3、114 學年度高中部、國中部下學期教科書公告、規格上傳。
- 4、114 學年度國中部教科書補助需求填報。
- 5、114 學年度國高中部教科書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進行發放。

(三) 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

- 1、各專科教室採預約使用，請使用專科教室前務必先預約。其中自然科學實驗教室設備由學科教師負責管理，請借用教師務必遵守相關實驗教室使用規範，落實設備管理與空間整潔，確保師生安全。
- 2、各實驗室請遵守教育部實驗室安全守則，若有相關安全與危險相關事宜，應符合校內火災與學生實驗室安全規範，實驗過程應全程穿著實驗衣與護目鏡等安全注意事項。

(四) 本校國中部互動式黑板與觸控螢幕更換案，目前國中共 21 間教室與專科教室進行互動黑板與觸控螢幕更換。

(五) 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教學設備請購與核銷業務。

三、本學期關於 FRC 相關業務。

(一) 校內訓練部分：

- 1、114 學年度暑假暑訓：08 月 4 日~08 月 29 日（每週一到五）。
- 2、114 學年度上學期校內新生培訓：10 月 19 日至 1 月 4 日（每周日）。

(二) 校外參賽與交流。

- 1、11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參與 FRC 機器人季後賽。
- 2、預計於 11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至美國紐約進行高潭區域賽。

(三) 校內活動：

- 1、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 FRC 期初成果發表會。

5-3 學務處報告

5-3.1 生輔組

- 一、依教育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辦理友善校園為主題之宣導活動。
- 二、已完成本學期複合式防災預演及正式演練，建立學生正確複合式防災觀念，遇災害發生時，能立刻保持鎮靜，沉著應變及緊急應變能力。
- 三、依規定召開本學期獎懲委員會、宿舍委員會等工作，另感謝總務處共同協處宿舍相關裝備修護工作，本組將持續維護學生宿舍安全，加強住宿生生活管理，提供住宿生安全、舒適及安靜的環境。
- 四、感謝各導師們協助辦理各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例：各類偏差行為等情事、違法及傷害事件、學生安全及生命教育宣導、自身安全防護、防杜車禍、新興毒品、參加不良組織、山難、溺水、自傷、鬥毆、火災、震災、飲食、宿舍安全等事故及反詐騙宣導等事項。
- 五、本學期持續利用各項時機加強反黑、反毒、反霸凌、反詐騙、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防溺、交通安全及防災演練等宣導，以能提供正確的訊息，讓學生建立明確的認知及危機意識。
- 六、持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導師觀察各班學生之「類別及行為樣態」，是否符合特定人員，不定時向生輔組提列。
- 七、本學期寒假注意事項家長聯繫函，預於1月9日以表單方式，讓家長了解寒假期間安全注意事項，並請家長協助共同叮囑學生之安全。

5-3.2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業務執行概況：

- 1、9/9 日辦理國民體育日活動。
- 2、10/31 日辦理校慶暨運動大會。
- 3、12/12 日辦理國中班際球類競賽。
- 4、12/26 日辦理高中班際球類競賽。
- 5、中學部體適能基本資料已完成上傳。
- 6、114 學年度救生員勞務已完成。

二、校隊及運動人才參與賽事

(一)籃球隊，感謝朱彥妮老師辛苦指導：

- 1、114 年中等學校學生籃球聯賽。
- 2、114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臺中市）縣市預賽。

(二)田徑隊，感謝許嘉修老師辛苦指導：

- 1、台中市市長盃。
- 2、台中市市中運。

(三)運動人才：

- 1、804 沈羿呈參加 114 年度台中市「議長盃」跆拳錦標賽對打國中男子黑帶組 45 以下第三名。
- 2、803 張子瑜參加 2025 年第 25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國女基本一招甲組第一名。
- 3、804 蔡昕純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國中個人組現代舞優等。
- 4、101 蔡岱澄、702 蔡沛澄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入選全中運臺中市代表隊。

5-3.3 訓育組

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班級活動：

- 1、國中及高中部新生訓練、幹部訓練。
- 2、校服及運動服購買作業。
- 3、班級教室綠美化競賽。
- 4、班週會計畫及講座活動。

5、國中及高中部社團活動。

(二) 校外教學活動：

1、國中部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2、國中部七、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

(三) 學生會活動：教師節活動、萬聖節活動、聖誕晚會。

(四) 國際教育旅行：114學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

(五) 行政事務：

1、全國美術比賽、全國音樂比賽報名作業。

2、畢業紀念冊拍攝作業。

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一) 國中及高中部幹部訓練，擬於115年2月25日(三)12：30進行。

(二) 規劃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三) 持續完成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

(四) 規劃第二學期班週會計畫（含社團及講座活動）。

(五) 規劃第二學期高中部合唱比賽與達人秀活動。

(六) 規劃第十六屆學生會長改選活動。

(七) 規劃114學年度畢業典禮。

5-3.4 衛生組

一、校園環境維護：

(一) 環境維護志工：

1、本學期特別感謝國.高中部同學擔任環保志工，協助資源回收場的垃圾分類工作，除頒發感謝狀外，期末將予以敘獎。

2、為了讓校內環保志工制度化、常態化，下學期衛生組規劃由國.高中部一、二年級各班負責傾倒垃圾的同學輪流擔任環保志工，每班服務一週，每學期2次，表現優良者將由衛生組統一敘獎並頒發獎狀。

(二) 班級打掃：

1、國.高中部各班級除了維護本身教室整潔外，還需負責打掃一間廁所，以及一部分外掃區(辦公室或公共活動區域)，感謝導師們辛勤督導班上同學，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2、衛生組定期巡視校園，並提醒負責班級改進。

(三) 掃具汰舊換：

1、掃具申請時間為 12:30~13:00。

2、暫不使用之掃具，可先行送回衛生組，以利重新分配使用。

二、垃圾傾倒、資源回收：

(一) 資源回收場：一般垃圾、紙容器、綜合類(塑膠、金屬)、玻璃、紙類(含書籍、紙箱)、保麗龍。

(二) 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

1、週一~週四：每天下午第六節下課 14:50~15:05

2、週五：中午 12:20~12:40，視情況延長至 12:50。

3、若校內師長因特殊情形需額外開放時間，請逕洽衛生組。

(三) 特殊分類注意事項：

1、紙類內層有鍍膜、泡棉、木頭都屬於【一般垃圾】。

2、保麗龍請放置在【綜合類】子車後方，避免被強風吹走。

3、電池、光碟片請拿到【學務處】，設有專門回收箱。

4、若有大量書本需清理，請連絡衛生組，開啟資源回收場旁 B 棟教學大樓 1F 紙類回收室。

5、施工衍生之廢棄物，可要求廠商直接帶走。

三、彙整每月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

(一) 請校內師長辦理會議、活動或訓練時，應減少一次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

(二) 若因特殊因素必須使用一次性餐具，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副知衛生組以回報國教署。

5-3.5 健康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傷病人次(統計至 115/12/26)：

1、高中部：256 人次。

2、國中部：686 人次。

(二) 本學期健康中心業務執行概況：

1、114/9/01-114/9/12 完成國高中部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2、114/09/05”癲癇發作時如何緊急處理”入班衛教宣導
- 3、114/09/22 課間健走開始至期末
- 4、114/09/23 高一及 G10 新生健康檢查
- 5、114/09/25 八年級及 G8 HPV 衛教宣導活動
- 6、114/09/30 八年級(含 G8)HPV 第 1 劑接種作業，共 95 人施打，7 人已完成補接種。
- 7、114/10/21 下午全校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學生 673 人，公費老師 5 人，國教署補助教職員工 50 人，總共 728 人。
- 8、114/11/14 捐血活動，共捐出 14 袋(250CC)。
- 9、辦理114年度健康促進暨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主題:課間健走好處多。

5-4 總務處報告

- 一、國小部、幼兒園及雙語部校舍新建工程，114年9~12月辦理情形說明：
 - (一)隸屬專案(子專案):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二)整體執行情形說明。
 - 1、本工程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落成暨揭牌典禮，感謝訓育組及國小部協助規劃社團及學生的表演。
 - 2、10 月 27 日完成缺失改善複驗。
 - 3、「國小部及雙語部校舍空間建置統包案」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簽約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竣工。
 - 4、操場已安裝投射燈，開啟時間為下午 5 點到 7 點及晚上 9 點到 10 點。
- 二、總務處宣導事項：
 - (一)校內交通安全：
 - 1、學校大門已規劃汽機車進出車道標示線，請依方向行駛於車道內。進入校園的車輛，行車時速以最高 20km/h 為限。

2、請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中，如行政大樓、國中部、雙語及國小部大樓地下室以及圖書館旁停車格。若因時間急迫，須於非正式停車位(例如環校道路草地)臨時停車，請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將車輛(含機車、腳踏車)移至停車格中。

(二)休假日期間邀集學生到校進行教學、輔導、訓練及社團等各類活動時，承辦處室(或承辦人)務必將學生名冊送交總務處與警衛室，進出校園一律從高國中部大門進入。配合警衛執勤人員的管制作業，維護校園安全。學生活動當天，務必請負責同仁到校現場指導，親自帶領學生進入特定場所。因假日期間人力短絀，警衛室僅 1 位人員值班，為避免發生非預期的危害事件，警衛室不方便代轉鑰匙讓學生獨自進入專科教室。

三、財產保管宣導：

(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節錄)：

- 1、第 35 點：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
- 2、第 36 點：使用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未經核准，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 3、第 38 點第 1 項第 3 款：財產提供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收回時應逐項點收，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相符，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賠償。
- 4、第 65 點：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以下略以)。

(二) 財產盤點作業目前已簽辦盤點結果，如有老師找到財物要「補盤」者，請儘快告知財管人員進行盤點。以下有幾點法規再提醒一下。

1、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條：(點交不清)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

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2、財產管理手冊第 40 條：(許多財物遺失)

各機關員工離職時，應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交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3、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條：(每年一次、逐一盤點)

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 (1)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 (2)其他財產：依財產資料逐一盤點，核對經管財產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前項盤點實施計畫範例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4、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條：(占用者追究責任)

財產經盤點或抽查後，應於當年度作成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由盤點或抽查人員於紀錄列明盤點或抽查日期及結果。
- (2)財產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
經查明財產損毀有可歸責之人員，並應追究賠償責任。
- (3)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 (4)財產被占用者，應依規定要求返還及追究占用者之責任。

不動產被占用者，並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5)盤點或抽查完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報請機關首長核閱。
前項盤點結果統計表範例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5、財產管理手冊第 57 條：(傾占國有財產)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追究：

- (1)盜賣國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2)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 (3)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 (4)侵占國有財產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宣導：

- (一)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請持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保障校園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 (二) 學校學生倘非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如非工作者)，亦請學校視學校學習場所特性，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學生進行學習時，請學校視學習內容(如涉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由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五、文書宣導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42704009A 號函函指示；請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依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配合事項如下：

- 1、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2、各校(處)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3、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件上傳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4、有關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5、請鼓勵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二) 公文書製發、歸檔等作業：

- 1、函文為機關間的往來書信，請以機關為發文對象(受文者)，勿發至該機關所屬內部單位；另依規定公文之期望、目的及稱謂用語均無須挪抬(空格)書寫。
- 2、公文請務必留意於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歸檔。
- 3、同仁差假務必事先於公文系統設定代理人，以利公務進行，尤其是寒暑假期間，行政同仁休假務必設定好代理作業。
- 4、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請務必依規定(如編製頁碼)送文書組歸檔(107 年 5 月 23 日國教署秘字第 1070056612 號函知)；另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7 章之規定略以：紙本檔案歸檔，承辦人應以鉛筆

於每頁適當位置，將同一案件逐頁編碼(本校按例採「由上而下」方式)。

5、為響應無紙化，公文書請盡量電子化。

6、紙本文附件建議承辦人影印隨函(稿)送歸檔，若確認無法或不需併歸檔，請於文號附近空白處註明「附件勿需併歸」。

5-5 輔導室報告

一、一般工作

(一)出版輔導室刊物「實在好幸輔」，共四期，主題如下：

第 36 期 (114 年 9 月刊)：打敗開學症候群

第 37 期 (114 年 10 月刊)：校園電車難題

第 38 期 (114 年 11 月刊)：網路自我保護

第 39 期 (114 年 12 月刊)：不一樣，也沒關係

(二)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國中部：

七年級-新訂賴氏人格測驗(114 年 11 月施測與解釋完畢)

八年級-適性化性向測驗 (114 年 12 月施測與解釋完畢)

九年級-情境式興趣測驗(114 年 12 月施測與解釋完畢)；

高中部：

高一-興趣量表測驗(114 年 12 月施測與解釋完畢)、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15 年 1 月施測完畢)

(三)學生綜合資料表更新建檔

(四)批閱輔導股長週誌。

(五)學生諮商輔導、個案晤談、諮商轉介；教師諮詢、家長諮詢、個案會議、系統聯繫。

輔導教師本學期 8-11 月提供個案輔導：國中部共計 122 人次；高中部 93 人次；相關服務(全校)共約 788 人次

(六)召開國中生涯發展工作委員會(114.10.09)

(七)進行九年級中投區免試入學第一次模擬選填志願(114.12 月暫定)

- (八)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4/10/03）。
- (九)召開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共 29 場。
- (十)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4 位學生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 (十一)完成高三共 6 位身障生報名完畢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
- (十二)完成高三身障生參與大學入學考試特殊應試服務申請事宜。
- (十三)執行完畢本校身障生具專團需求者（11 位）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共計 68 時。
- (十四)與國中部、教務處合作完成本校身障生校內段考、模擬考特殊應試服務。
- (十五)執行完畢 114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分散式資源班開班第二年補助經費。
- (十六)完成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共媒合 7 位老師提供 11 位特殊生在學習策略、英文、社會技巧、數學等課業輔導內容。
- (十七)正在進行本校 4 位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參與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
- (十八)執行完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學教室操作訓練課程：共計 2 次（8 節）餐飲製作。
- (十九)於學校網頁及各班佈告欄公告各項活動及比賽資訊。
- (二十)轉知各大專院校寒假營隊訊息，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專題講座/活動

(一)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辦理生命教育攝影比賽「熱血青春，擁抱生命」。

(二)親師座談會共 2 場：113.09.14 上午--高中部；下午--國中部。

(三)高中生涯規劃/升學輔導系列活動：

1、114.12.5 文昌公廟高三學測祈福

2、114.12.17 辦理高三誓師大會

3、大學校系宣導座談共 8 場：

- 114.09.2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 114.1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
- 114.10.22 國立臺灣大學 學校介紹與入學管道說明
- 114.11.04 長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114.11.12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114.11.19 東海大學國際學院
- 114.1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與心理學群暨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 114.12.02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4、生涯探索講座共 5 場：

- 114/09/30 台積電新訓中心，約 100 人參加。
- 114/11/10 益華科技講座，約 40 人參加。
- 114/11/10 科技外商講座，約 40 人參加。
- 114.11.13 果農生涯與生涯進路講座，約 40 人參加。
- 114.12.12 台積電新訓中心，約 120 人參加。

5、114.11.1 國立政治大學包種茶節學校參訪，共 21 人參加。

(四)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1、國中部七、八年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職業達人分享座談：

- 114.10.03 講題—瑜珈老師/講師：王姝予女士(7 年級家長)
- 114.11.28 講題—茶葉品評師/講師：辛佩格女士(7 年級家長)

2、114.12.12 上午辦理職業試探活動，參訪台中市神岡區永進機械公司，共有 18 名學生參加。

3、114.12.24 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嶺東高中)，學生依班級志願分別體驗商經科、資訊/電子科、多媒體科、汽車科體驗。

(五) 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共三場

- 1、114.12.3「幸福家庭的祕密香氣」，講師：吳至潔諮商心理師。
- 2、115.1.6「陪伴孩子高效學習—能自主、有策略、好習慣」，講師：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 3、115.1.14「讀懂孩子的『多重宇宙』～網路世代的內在焦慮與親子溝通策略」，講師：王智誼諮商心理師。

(六) 114.08.28 辦理輔導知能及特教知能教師研習：

- 場次一：「走進拒學背後的世界：從情緒困擾到陪伴重返校園」，講師：洪美鈴諮商心理師。
- 場次二：「看見沉默的求救：青少年自傷與心理危機辨識實務」。講師：周彥君臨床心理師。

三、近期工作事項：

- (一) 整理各項業務結果報告
- (二) 擬定下學期業務計畫及活動行事曆。

5-6 圖書館報告

一、114 學年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一) 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 114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1141009 梯次) 投稿 3 篇，獲獎 2 篇，得獎率 67% (優等 1 篇、甲等 1 篇)。恭喜得獎學生，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優等	201	陳彥勤	李淑萍老師

甲等	G10	黃歆筑	趙文汝老師
----	-----	-----	-------

(二)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 113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1015 梯次) 投稿 4 篇，獲獎 2 篇，得獎率 50% (甲等 2 篇)。

恭喜得獎學生，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名次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甲等	203	周宥希 胡慈芯 呂沛姿	黃春英老師
甲等	201	陳湘淇	林孟翰老師

(三)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應有一萬五千冊(件)，且普通型高級中學校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百分之四；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館藏圖書冊數 36,990 冊(中文圖書 28,894 冊、外文圖書 8,096 冊，影音光碟 656 片)，訂閱期刊 133 種、贈閱期刊 40 種、訂閱報紙 4 種、英文報紙 3 種，數量均符合規定。相較於 114 年 33,609 冊，114 年共增加 3381 冊，有效增加本校圖書藏書量，提供本校師生更多圖書資源。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02 日止)借閱人次 5,677 次，流通冊次冊 16,359 次，全體師生約 1100 人，每人平均閱讀 14.87 冊。

(五)圖書館精選一刻精選數位有聲內容可供全校讀者使用

這個 app 提供共 65 門關於文史哲、商業管理、生活品味、健康養生及心理成長等類別的課程，每門課有不同的小單元，每一單元約 15 分鐘左右(一刻)

訂購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歡迎大家善加利用。

(六) 主題演講（中學場次）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0:00~11:30 邀請宏碁智醫董事長連加恩董事長進行演講，講題為「走人少的路」。

(七) 主題演講（小學場次）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題（小學場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08:40~10:10 邀請兒童文學作家林哲璋老師《屁屁超人、用點心學校等書之作者》進行演講，講題為「閱讀的智慧—可以救你一命的故事」。

(八) 志工知能講座 1:

11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 12 點圖書館與輔導室合作辦理「幸福家庭的秘密香氛」工作坊，特別邀請吳至潔諮商心理師，頗受志工媽媽之好評。

(九) 志工知能講座 2:

115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至 16:30 圖書館與輔導室合作辦理志工知能講座暨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邀請陳志恆心理師擔任講師，主題為「陪伴孩子高效學習—能自主、有策略、好習慣」。

(十) 寒假借書專案：

暑假借書方案自 115 年 01 月 05 日(一)07:30 開始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五)17:00 止，為方便讀者於寒假期間自主學習，中西文圖書借期延長為八週（不可以線上續借），可以借閱漫畫書籍，每人可以借閱 25 本書。但期刊、雜誌、影音資料則維持借期兩週(不可以線上續借)。

115 年 01 月 26 日(一)後中西文圖書則恢復原訂借閱規則，借期四週(可以線上續借一次)，每次借閱 10 本書籍(暑假期間漫畫書可以借閱)。

希望可以讓師生能有一個書香滿滿的寒假。

(十一)辦理國際交流入境接待共 2 場次 2 校：

1. 114/12/18(四)–114/12/19(五)接待日本熊本縣立宇土高校師生(2 師+8 位學生)。
2. 114/12/24(三)–114/12/26(五)接待日本大阪府立千里高校師生(3 師+13 位學生)。

特別感謝願意開放課堂讓日本同學觀課的老師們！非常感謝！

*宇土高校：

施勇廷老師、黃錦旋老師、林奕廷老師、林瑞馳老師。

*千里高校：

鄭巧慧老師、林靜英老師、蕭伯崑老師、蘇欣儀老師、施勇廷老師、Calvin Thompson 老師。

（以上名單依據觀課順序排列）

114 學年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

(一) 麻煩有指導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和小論文的老師們注意截稿時間。

其中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投稿時間為 115 年 02 月 01 日(日)至 03 月 10 日(二) 中午 12 時止。1150313 梯次小論文投稿時間自 115 年 02 月 1 日(日)起至 03 月 13 日(五) 中午 12 時止。無延長投稿機制，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 1 篇，倘發現重複投稿情形

，取消其獲獎資格。另外，請提醒學生在投稿前務必簽立「切結書」繳交至圖書館，否則直接刪除期投稿作品。

敬請提醒學生不要擠在最後兩天才投稿，以免網路塞車導致投稿失敗。

兩項比賽篇數不得超過參賽學校之班級數（不含國中部班級數）。
本校閱讀心得比賽可投30篇，小論文比賽可投15篇。

5-7 國中部報告

一、師生優良表現

競賽名稱	等第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全國語文競賽—作文組	特優	侯雲玲	謝姍佑
臺中市語文競賽—國語 朗讀	特優	楊牧璇	許又文
臺中市語文競賽—臺語 情境式演說	甲等	徐熒禧	崔逸華
臺中市英文作文	D 組佳作	陳禹諺	楊婉君
臺中市英文演講	D 組第三名	楊牧璇	林建宏、劉美妍
環境知識競賽	第一名	戴睿樟	陳建智

二、國中部重要事項提醒：

- (一) 請各任課老師確實遵守上、下課時間，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請任課老師上課時記得留一扇窗不拉窗簾，以便行政巡堂。
- (三) 若老師有借用教室需求，請提早一週線上登記；更換上課地點，也煩請至行政辦登記。
- (四) 請勿私下調代課：老師私下調代課，可能會面臨幾種情況，包括違反學校規定、影響教學品質、以及可能產生法律或行政責任。

5-8 雙語部報告

一、雙語部114-1部門活動完成事項

- (一) 9/20 雙語部 114-1 Open House Day
- (二) 9/23 G1-G6 Field Trip
- (三) 10/27、28 雙語部 Midterm Exam
- (四) 10/30-11/8 與捷克 GJP 中學交流活動
- (五) 11/27、28 G7-G12 Field Trip
- (六) 12/17 Children Theater Performance
- (七) 12/22 雙語部 Winter Concert
- (八) 12/30 雙語部年度 Science Fair
- (九) 115 年 1/13、14 雙語部 Final Exam

二、雙語部 114-2 預計活動日程

- (一) 3/7 雙語部 114-2 Open House Day
- (二) 3/11 IBSC College Fair
- (三) 3/30、31 雙語部 G1-G6 運動日
- (四) 3/31 國小部暨雙語部兒童節系列活動
- (五) 4/1 國小部暨雙語部兒童節公益市集
- (六) 4/22、23 雙語部 Midterm Exam
- (七) 4/28 G1-G6 Field Trip
- (八) 5/4-15 AP Exam
- (九) 5/18、19 G7-G12 Field Trip

(十) 5/29 雙語部 G12、G9、G6 畢業暨結業典禮

(十一) 6/10 雙語部社團成果展

三、特殊優良表現：

(一) 臺中市讀者劇場比賽：國中組第三名

(二)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中組優等，國小組特優

特別感謝 Mr. Calvin Thompson、洪敏維師；Mr. Sean Graham、Ms. Sunny Weng、李珮琳師。

四、感謝本學期所有雙語部行政及教師團隊的努力與付出，讓部門業務順利推展。

5-9 國小部報告

國小部114學年度順利開學，一年級5班、二年級2班、三年級2班、四年級1班，共10班。在此感謝全體教職員的協助與體諒；感謝國小部全體教職員過去一學期的付出，尤其因初創部各種不確定性、待建立制度及突發臨時變化的建議與配合。

一、國小部114-1執行概況及114-2預計辦理活動：

(一) 114-1執行概況：

1. 114/8/24 新生家長說明會
2. 114/9/1 一年級迎新活動
3. 114/10/21~28 大家快樂跑
4. 114/10/31 校慶運動會表大會操
5. 114/11/20、11/27 一至四年級戶外教育
6. 114/11/27~28 國小部校內國語文競賽
7. 114/11/18及1/6 國小部作業抽查
8. 114/11/4 一年級國語多元關評量
9. 114/12/4~1/23 ELTA計畫2名外師進班授課雙語健康
10. 114/12/6 115學年招生說明會暨課程體驗活動
11. 114/12/19 115學年度線上場招生說明會
12. 114/12/23 低年級英語多元關評量
13. 114/12/24 聖誕快閃活動

14. 115/1/20 期末才藝秀
15. 114學年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共5個班
16. 114學年上學期課後社團共12個班別
17. 國小部週三教師研習共9場。

(二) 114-2預計辦理活動：

1. 115/3/9~13 寒假作業展
2. 115/3/10 家長日
3. 115/3/6 英語朗讀比賽
4. 115/3/26 英語歌唱大賽
5. 115/4/1 兒童節創意市集活動
6. 115/5/4~13 班際體育競賽
7. 115學年度新生招生事宜
8. 114學年下學期課後照顧班共5個班
9. 114學年下學期課後社團共16個班
10. 教師研習預計7場
11. 大型演講活動預計3場。

二、國小部輔導特教業務報告：

(一) 114-1執行概況：

- 1、辦理全年級講座共3場次。
- 2、辦理個別輔導共9案。
- 3、辦理團體輔導共8週次。
- 4、辦理閱讀推廣志工共13週次。
- 5、辦理課業輔導志工共2週次。
- 6、辦理資賦優異鑑定初選共6人。
- 7、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調整共3人。

(二) 114-2預計辦理活動：

- 1、辦理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鑑定。
- 2、辦理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及暑期開班規劃。
- 3、辦理教育志工長期及臨時入校服務。
- 4、辦理全年級期末講座之邀約與規劃。

三、國小部/雙語部健康中心

1. 14學年度第1學期傷病人次(統計至115/12/26)：

國小部：2,285人次。

雙語部：191人次。

傷病常見發生：

- (1) 外科—地點：教室、運動場；部位：上肢、下肢
- (2) 意外傷害—其他(發紅、瘀青)、擦傷、挫撞傷
- (3) 內科—腹痛、其他(不明原因疼痛)

2、改善措施：教導正確使用遊具、加強生活安全教育、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二) 本學期健康中心業務執行概況：

- 1、114/9/15~/9/25 國小部及雙語部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2、114/9/30 國小部及雙語部G1~G6漱口水使用。
- 3、114/10/1起 每週學生朝會帶領視力操
- 4、114/11/18 國小部四年級認識月經
- 5、114/12/15 導師晨會宣導癲癇發作處理事宜

5-10 人事室報告

壹、業務宣導：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配合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前完成申請，俾利辦理網路線上系統填報作業。如有休學或其他異動請逕洽人事室辦理。
- (二) 依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需繳交學生證影本及收據正（影）本（國中小免附），初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戶口名簿。
- (三) 依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14 日函宣導轉知，重申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發生重複請領補助費等情事。另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教減免學費)者，或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

待者，不得重複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但領取優秀、清寒、民間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二、教職員工同仁之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健保之眷屬如有轉入、轉出等異動(例如：子女成年未就學，或已就業、服兵役…等情形)請至人事室辦理異動登記。

三、申請在職進修：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教職同仁申請在職進修，報考學校前，請先簽請學校同意。錄取時要將錄取結果，再次簽陳校長並附上榜示名單。進修期間請於開學前檢附課表，簽請同意核給公假每週 8 小時以內，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四、教師如因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一) 請檢附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資料，填具改敘申請書，儘速洽本室辦理薪級改敘事宜。

(二)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係自審定之日生效，而非溯自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生效日。

五、差勤管理：

(一) 請同仁準時上、下課（班），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公差或請假者外，均應到勤，不得有遲到、早退及無故不在勤等情事。同仁如有事需請假，應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公差及公（事）假請於差假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如有需由學校差(假)排代課情形，請提前於差(假)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俾利各組室辦理排代課事宜。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也請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手機及電腦皆可完成)，請同仁確實遵守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另同仁於辦公時間內之暫時外出洽辦公務需要，得於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原則上授權單位主管核定，且以不超過 2 小時，公出仍應按時簽到退。

(二)依據國教署 111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數人字第 1110082513 號函，重申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考績法、平時考

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重申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四) 國教署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6001045 號函以，請各校確實檢視雲差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以確定資料如期上傳，請同仁務必每日檢視個人差勤資料是否異常（例如未刷到、退或請假時數不足等問題），如已異常時請即刻處理，如果不知如何處理異常狀況，歡迎來電人事室詢問。避免經國教署糾正，影響學校差勤管理制度推動及辦公形象。

(五) 勤休制度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12667 號函)

1. 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3. 加班時數經以補休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2 年）休畢，以維護健康權。

六、健康檢查補助申請：

(一) 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4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教職員同仁（不含教官、約僱人員）每「2 年」得申請一次健檢補助新臺幣 4500 元。擬申請 114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者，請事先提出申請表並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前完成經費補助申請。

貳、法令宣導：

一、教師校外兼課：

- (一)教師校外兼課，需先行簽請校長同意，未經校長同意者，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四條三款。另兼課事宜除報經教育部國教署因教學需要以校際支援方式同意公假核備外，依規校外兼課一律以事、休假申請登記。
- (二)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函規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二、教職員校外兼職：

- (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相關規定如下：

-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2、「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1)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第 15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3)第 15 條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4)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4、「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112年2月2日修正通過。
- (1)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2)第7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 (3)第10點：「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5)第11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同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

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教師如有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大過。

(三)教師法第 14 條及 15 條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視情節應予解聘或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四、行政院祕書長函以，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且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爰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所發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

五、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宣導事項：

(一)公務員赴陸不分平假日行前都應登錄差勤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轉機至第三國亦同，11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二)違規明確懲處：行政院已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三)異常情事通報：公務員赴陸失聯或有異常情事時，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即通報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5-11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6年度概算編列說明如下：

(一)業務收支及餘绌：

1、總收入 344,290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340,990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3,300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加 83,490 千元，主要係國小部及幼兒園學生人數增加，致教學補助收入增加。

2、總支出 435,697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435,105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592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加 92,095 千元，主

要係教師人數增加及台電取消優惠電價，致用人費及電費增加。

3、本期短绌 91,407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加短绌 8,605 千元。

(二) 固定資產 18,311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加 8,596 千元，主要係生態池整治、汰換專科教室冷氣及火警受信總機等。

(三)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0 千元，為國教署補助 116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二、本校 114~116 年預算短绌數(即入不敷出)分別為 -52,868 千元、-82,802 千元及 -91,407 千元，為連續短绌且逐年增加情形，請各單位積極籌措其他財源，向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以降低本校短绌數。

陸、提案討論

6-1 提案一【提案編號：114010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辦理。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 票同意， 票不同意， 餘無意見；

6-2 提案二【提案編號：114010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國小部於 114 學年度起設置完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三)「行政與防治組」、(四)「課程與教學組」、(五)「諮商與輔導組」應納入國小部(學務)俾利監督及檢視以下處室之業管任務及成果。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 票同意， 票不同意， 餘無意見；

6-3 提案三【提案編號：114010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重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 明：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議撤除「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重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 票同意， 票不同意， 餘無意見；

6-4 提案四【提案編號：11401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如附件5，提請討論。

說 明：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案），業經教務處提案送115年1月6日主管會議審議、修正，續由總務處提案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重要辦理事項、日期臚列如下：

一、行事曆（草案）格式分為「校務重大行事曆」與「工作行事曆」兩欄位。其中校務重大行事曆為學校重大考試、活動及學生升學日程（依各考試、招生機構所訂日期列入），變更時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至於工作行事曆，主要為各處室例行業務，臨時變更時，授權主管會議審議，避免因學期中更動。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訖日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7

月 31 日止。

開學日：115 年 2 月 11 日；休業日：115 年 6 月 30 日。

三、高中部暑期輔導：7 月 6~24 日。

國中部暑期學藝活動：八年級 7 月 6~17 日、九年級 7 月 6~24 日。

四、各部各次定期考查日期：

國中、高中部第一次定期考查：3 月 25、26 日。

高中部三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查：4 月 22、23 日。

國中部七及八年級、高一及高二第二次：5 月 12、13 日。

國中、高中部第三次定期考查：6 月 26~29、30 日。

雙語、國小部期中考：4 月 22、23 日；期末考：6 月 23~24 日。

五、高中部分科測驗模擬考試：2 月 24 日、4 月 9 日、5 月 6 日。

六、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3 月 3、4 日；4 月 21、22 日。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 票同意， 票不同意， 餘無意見；

6-5 提案五【提案編號：114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會置委員 7 人，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及學生代表四人擔任。」。本校國小部業於 114 年學度起設置完成，擬修正家長及學生代表共 5 人(高中部、國中部、雙語

部、國小部家長及學生各1人)。

二、依規定，本會議需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為利會議之進行（總人數為單數），擬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委員人數「九」人，故擬增列學務處主任共同任之，並同步修訂「主計主任、學務主任、出納組長暨相關組長為列席人員」為「國中部、雙語部、國小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出納組長為列席人員」。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 票同意， 票不同意， 餘無意見；

6-6 提案六【提案編號：1140110】

提案單位：國小部

案 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7，提請討論。

說 明：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國小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

討 論：

決 議：投票結果： 票同意， 票不同意， 餘無意見；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